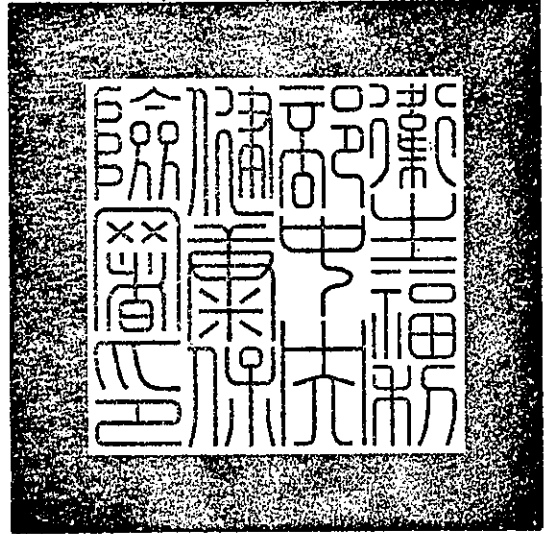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1330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作業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作業要點」第八點

署長 石崇良